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6-05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长朱林、副董事长余良程、董事董郭静（兼董事会秘书）、肖敏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郭永生、崔博，独立董事王绍佳、钱传海、丁晓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流程，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运作，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提交至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绍佳（召集人）、钱传海、余良程

调整后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与投资者权益，并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决策、监督、管理职能提供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险的公告》。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